

变“问题上行”为“服务下行” 大武口区“未诉先调”化解矛盾隐患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王鑫 文/图

今年以来，大武口区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力推动“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落实，认真落实市委政法委制定出台的《乡镇（街道）综治能力提升行动方案》《村（社区）“塞上枫桥”品牌提升行动方案》《居民小区自治预备力量建设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法治化“事心双调”多元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5月22日，大武口区综治中心在原大武口区政府信访接待大厅的基础上建成服务运行。

用好“督促指导” 推动机制见效

大武口区委政法委班子成员、区综治中心主任深入星海镇、各街道及所辖村（社区）实地指导60余次，帮助厘清工作思路，推动机制高效落实。

印发《关于统筹“三官一师一员”力量下沉基层推动“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落实的通知》，推动专业力量下沉一线，变问题上行为服务下行。选派37名法官、28名检察官和50名民（辅）警点对点向群众提供纠纷调处、法律咨询等服务，将开展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助推“三官一师一员”服务基层水平提升。

今年以来，“三官一师一员”人员力量下沉基层开展各类服务500余次，实现“一条工作链、服务不断线”。

用好“基层力量” 强化发现能力

在辖区村（社区）建立排查工作机制，组织“五老人员”、网格员以及退役军人等社会志愿服务力量，“多元合一、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一人多用”，发挥“千里眼”“顺风耳”作用，全面动态排查掌握辖区婚恋家庭、邻里关系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定期综合分析研判，分类施策制定化解措施。

大武口区朝阳街道万盛社区积极探索“德法万盛”服务品牌，建立“社区网格员、微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党员中心户”五级联动机制，组建“三官一师一员”（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会员）等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专业队伍。建立“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功能型党小组，运用“调解+疏导”方式，全面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任务落实落细。针对网格区内的重点特殊人群，实行“包联到户”，实施动态管控，有效解决老旧小区跑冒滴漏、暖气不热、管道老化、路面不平、土地绿化等问题，预防家庭婚姻矛盾、邻里纠纷矛盾等50余件，做到社区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

大武口区依托“陈美荣语晴室”“喜哥工作室”等特色调解室，加强金牌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积分兑换、基

金池等奖励激励机制，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楼上的孩子经常跑跳，声音很大，严重影响休息。找楼上家长沟通过很多次，一点效果都没有。”近日，家住海成星湖天地的李女士来到星湖社区反映楼上邻居噪音扰民问题。了解事情经过后，星湖社区迅速组织网格员和社区民警上门开展调解，楼上住户承诺会严格约束孩子，并在家中加铺软垫防止噪音；楼下住户也表示，可以理解孩子好动的天性，不再为此事上火，两家邻居在相互理解中握手言和，该起邻里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鸡毛蒜皮的小事，在群众心中却是关系切身利益的大事。在大武口区基层调解力量的努力下，一件件因琐事引发的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物业纠纷得到圆满解决。截至目前，大武口村（社区）共摸排社情民意678条，调处矛盾纠纷409件，上报镇（街道）综治中心协调解决矛盾纠纷63件。

今后，大武口区将以促进社会和

谐为着力点，以防范化解基层纠纷为重点，有效整合各类调解资源，不断拓展调解办法，以“小安”聚“大安”，实现“事心双调”，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用好“五指成拳” 提升化解质效

认真落实会商研办制度，对村（社区）发现上报和本级摸排的矛盾纠纷成因、特点、类型进行研判分析，采取分类分级化解措施，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针对疑难复杂纠纷，整合多元化调解资源手段，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预防，指导政法委员统筹协调“三官一师一员”基层政法力量和禁毒办、武装部等基层综治力量，综合运用警调、访调、公证等多种手段，集中力量攻坚“清零”。

今年以来，成功化解大湖公馆小区停车难、部分老旧小区物业费涨价等矛盾纠纷242件，通过落实“一事一回访”机制，进一步巩固调处化解成果。积极推动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有效衔接，及时进行司法确认。自机制推行以来，新收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155件，结案147件，实现矛盾纠纷案结事了、矛盾双方“事心双解”。

用好“专业资源” 推动问题化解

为全面提升新形势下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系统推进全区风险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作，今年5月22日，大武口区综治中心在原政府信访接待大厅的基础上建成运行。

该中心充分发挥“疑难共办”作用，针对镇（街道）上报的难以化解的10条矛盾纠纷，纳入区级涉稳矛盾风险清单进行管理推动问题化解，适时召集公安、法院、信访、住建等行政部门联合对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切实做到“联动受理一分流指派一协调督办一跟踪问效”闭环式处置。该机制推行以来，成功对一批疑难复杂纠纷和信访积案进行化解处置，发现预防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堵心事，实现“小治理”有效释放，确保辖区“平安不出事”。

平罗县检察院

“检护民生”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华燕 李雪）今年以来，平罗县检察院通过“数字+监督”“诉源+治理”“普法+宣传”等举措，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依托“民事执行中采取查封强制措施不规范监督数字模型”“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案件中公民代理人资格审查不严大数据法律监督数字模型”，以行政诉讼活动为着力点，紧紧围绕住房、生态环境等重点监督领域，依法开展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执行监督，通过数据筛查，制发检察建议5件，均被采纳。

探索源头预防、溯源治理，紧盯消费者、劳动者等重点人群权益保

障，维护道路安全及市场监管秩序，积极推动“府检联动”协作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刑行反向衔接两项职能齐发力，就监管执法领域“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紧盯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通过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加大普法力度。从醉酒驾驶成本、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拖欠农民工工资、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出发，通过发放宣传彩页、现场咨询解答、面对面授课的形式，引导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大武口区法院

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张鹏云）近日，大武口区法院会同物业办、街道办、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红星社区与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面对面交流，探索建立物业纠纷常态化多部门联合解纷机制，落实定期巡回座谈模式和实地纠纷化解制度，共同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

红星社区业主王某认为社区下水管道堵塞导致臭味大、苍蝇蚊子多，物业公司未及时整改，且对商户私接下水管道的行为坐视不管，严重影响了自己的正常居住和生活，因此拒交物业管理费。针对问题，各职能部门现场组织调解，法官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其他职能部门从法、理、情的角度对双方争议问题逐一

平罗公安服务群众不打烊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许娜）“我的孩子出生还未上户口，无法参保，请帮帮我。”近日，家住平罗县姚伏镇的孙先生因女儿早产，出生后一直住院。为了孩子顺利参保，他来到平罗县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不到2分钟就顺利办完入户手续。拿到崭新的户口簿，孙先生喜上眉梢。

“群众的急难愁盼就是我们的心头大事，为人民服务从来没有终点。”为了解决群众办证难题，自3月2日起，平罗县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周末不打烊”服务，于每周六9时至12时

延时服务半天，主要办理各类公安业务14项，其中身份证业务4项，户政业务6项，出入境业务4项。同时，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办、预约办、自助办等方式办理证件，满足群众多元化办事需求。

为了提升服务精准化，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满足群众反映的“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等堵点痛点问题，近年来，平罗县公安局认真落实相关要求，积极探索服务群众的新路子，不断深化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学生课间下楼梯摔伤 校方及时施救安全尽责 银川中院并案审理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本报记者 张怀民 马涛

学生课间下楼梯摔伤，学校在事发后施救和日常安全教育上尽到了责任，那么谁该承担赔偿责任？今年5月底，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全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获奖情况，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学生校园摔倒的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件名列其中。该案以校（园）方责任保险（宁夏）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约定，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受伤学生各项经济损失7.8万余元。

小希、小晨、小佳是银川某小学学生，银川某小学在某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投保了校（园）方责任保险及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2020年7月6日10时30分，银川某小学课间休息期间，小希、小晨、小佳一起下楼梯时，小希摔倒受伤。事发后，学校及时联系小希家长，将小希送往医院治疗、康复，花去一定费用。后经司法鉴定，小希构成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基于校（园）方责任保险向小希赔付3700余元，基于意外伤害保险向小希赔付3800余元。在其余损失索赔无果的情况下，小希以银川某小学、刘某和张某（小晨和小佳的监护人）、某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为被告诉至西夏区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7.8万余元。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感谢检察官帮助我们公司渡过了难关。”近日，一名民营企业代表来到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给驻所检察人员送来一面写有“履职尽责公正司法，情系企业排忧解难”的锦旗，对上前城地区检察院为企业解困表示感谢。

5月中旬的一天，一家企业负责人来到上前城地区检察院，向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陈子文送来一份申请。里面载明：“金某，宁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热项目经理，其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罚

伙食补助费等共计7.8万余元，驳回小希的其他诉讼请求。

但是某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银川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银川市中级法院二审认为，小希、小晨、小佳作为小学生，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课间休息期间共同下楼属于正常的校园内活动，一审认定三人均无过错，并无不妥。同时，一审判决已明确认定银川某小学在日常教学活动中进行了相应的安全教育，在小希受伤后及时履行了救助义务，对小希人身损害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月31日，银川市看守所报银川市公安局批准后，决定允许金某请假回家2日处理相关事宜。6月1日，金某在规定时间内，安全返回看守所继续服刑。级检察机关和本院领导汇报，面对面接访，倾听拘役人员诉求，推动由上到下解决问题，并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执法建议和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拘役犯既能回去，又能管得住。

5月31日，银川市看守所报银川市公安局批准后，决定允许金某请假回家2日处理相关事宜。6月1日，金某在规定时间内，安全返回看守所继续服刑。

上前城检察院打出“组合拳”为企业解困

按照法律规定，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至两天。在前期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检察官团队与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听取看守所对拘役人员请假审批的难点和顾虑，共同协商讨论破题之策。同时，深入调查核实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调阅核实某拘役服刑期间的表现，听取看守所方面意见，并积极向上级检察机关和本院领导汇报，面对接访，倾听拘役人员诉求，推动由上到下解决问题，并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执法建议和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拘役犯既能回去，又能管得住。

薛某提及张某一的劳务费，薛某表示很惭愧，他表示现在以打零工为生，生活经济困难，希望法院能给他几天时间筹钱。

5月22日，在张瑛法官的组织下，双方进行线上视频调解，薛某当场向张某一表达了歉意，双方达成和解。薛某当天通过微信向张某一支付劳务费、利息损失共计6000元，至此，该起困扰了当事人10年的烦“薪”事得到妥善化解。

西夏法院网络协查10天速解烦“薪”事

2024年5月，张某一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社区“枫桥式共享法庭”，向西夏区法院值班干警就催要劳务费的问题进行咨询。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5月11日，张某一对薛某一提起诉讼，要求薛某一支付劳务费5800元及逾期支付产生的利息损失10000元，共计15800元。

西夏区法院立案后，送达人员多次尝试联系被告薛某一，但薛某一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将张某一联系方式拉黑，拒绝沟通。

薛某提及张某一的劳务费，薛某一表示很惭愧，他表示现在以打零工为生，生活经济困难，希望法院能给他几天时间筹钱。

5月22日，在张瑛法官的组织下，双方进行线上视频调解，薛某一当场向张某一表达了歉意，双方达成和解。薛某一当天通过微信向张某一支付劳务费、利息损失共计6000元，至此，该起困扰了当事人10年的烦“薪”事得到妥善化解。

贺兰县法院

惩罚教育相结合让法律有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李慧慧）“法官，非常感谢法院给小关一次重新改正的机会，他知道错了，一定好好改正。”近日，被告人文小关委托其家人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公道人心 专业敬业 厚德重法”字样的锦旗送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刑事法官手中，感谢法官惩罚教育与厚爱相结合，让法律有温度。

2022年7月，小关通过QQ好友发布的信息，得知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给别人转账可以获利，便主动与对方取得联系，提供自己的2张银行卡以及密码、手机银行和身份证件用于刷脸验证码转移资金。银行卡被限额支付后，小关又通过ATM机、柜台取现等方式继续转移资金，先后共接收资金33万余元，从中获利479元。后经查实，有12名被害人因电信网络诈骗被骗的

资金流入其银行卡。1个月后，小关被贺兰县公安局抓获归案，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

审理过程中，法官对小关进行法治教育，讲解为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分子提供银行卡等帮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对受骗家庭造成的严重影响，小关表示深刻悔悟，提出愿意退赃退赔。

随后，通过法官积极引导，帮助小关逐一联系被害人所在地派出所，在当地公安民警的见证下，将钱款退赔至12名被害人，弥补其遭受的损失，被害人表示对小关予以谅解。

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本着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小关犯罪情节、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况，最终法院依法对小关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仁男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获刑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慧元）林麝，又名“香獐子”，是全球性濒危物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誉为“动物王国的香水”。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在暴利的驱使下动起了歪脑筋。近日，泾源县法院审结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022年5月至10月，被告人兰某及其弟弟禹某、儿子兰某甲在禁猎区通过使用树枝设置陷阱的方式，单独或共同非法狩猎、杀害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林麝，并割取香囊。兰某甲明知猎捕的是国家一级保护动

物，仍为被告人兰某、禹某提供帮助，其三人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最终法庭结合本案证据、量刑情节，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狩猎或者破坏，广大群众要牢牢树立生态底线意识和法律红线意识，坚决杜绝非法狩猎、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亚慧）“多年的欠款终于要回来了，太感谢了！”6月6日，申请人兰某在电话里向泾源县法院执行干警感激地说。

执行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时，被执行人拜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申请人借款19500元，经申请人兰某某多次催要，被执行人偿还1500元后，剩余借款一直未偿还。经法院调解，被执行人仍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申请人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泾源县法

院启动查人找物机制，第一时间与被执行人联系，但被执行人多次推脱、拒不履行。法院随后与申请人联系，希望其可以提供被执行人的线索。申请人得知被执行人现身西安的线索后，立即与法院取得联系，执行干警连夜赶赴西安。找到被执行人后，执行干警通过耐心释法析理，并向被执行人告知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带来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拜某当场将所欠钱款转入执行账户，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将钱款支付给申请人兰某某，实现案结事了。